

## 议价协议

甲方：[模糊]  
住址：[模糊]  
负责人：[模糊] 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模糊]

乙方：[模糊]，女，汉族，1973年[模糊]月[模糊]日出生，身份证号：[模糊]  
[模糊]，男，汉族，1977年[模糊]月[模糊]日出生。

甲方诉乙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19)沪0115执13133号。2019年7月4日，甲、乙双方在浦东法院执行局签收《议价协议书》，对如下抵押房产进行议价：

公寓，房产坐落：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56号1801室，产权人：韩丽芬、董翰翔，所在小区：上海康城，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49.08平方米，所在楼层：18层，全部楼层：28层，户型：3室2厅2卫，建筑朝向：南北，建成时间：2005年1月1日，有电梯。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询问中介及搜集网上同小区房屋出售信息后，达成了一致协议。对上述议价房产给出处置参考价格为人民币 540万元。

鉴于上述议价房产内的租户租金付至2019年8月底，乙方承诺督促租户在2019年9月5日前搬离，绝不拖延。若到期未腾空房屋，乙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或盖章）：[模糊]  
日期：2019.7.8

乙方（签字或盖章）：[模糊]  
日期：2019.7.8